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處無形文化資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60806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及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

開會事由：「安定保安宮直加弄香」登錄民俗審議前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安定保安宮(安定區安定里131號)

主持人：林喬彬處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佳希組員 06-2213569#307

出席者：安定保安宮管理委員會、黃文博委員

列席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無形文化資產組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6月29日文化部令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辦理(詳附件)。
- 二、本處前於105年1月2日辦理「安定保安宮直加弄香」現場訪查，依前述辦法第5條規定，應於現場訪查後召開說明會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至少7日以上，並轉知祭典相關保存者、關係人、文史工作者及鄰里居民等共同參與，以達意見充分交流、確認登錄項目、保存者認定合適性之目的，會議紀錄將納入本處民俗審議會重要參考資料。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